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2.20 就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辯論
「給國民法官的第一堂課」系列講座 圓滿完成
2,3 吳 燦／刑事簡易程序之轉換與上訴 (上)
4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聚焦國民法官法與刑訴之適用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創設停保、復保制度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23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長期旅居國外，並已依 90 年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停保。嗣因入境後未辦理復保，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現行之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命聲請人補繳健保費。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 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 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上開二規定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摘要

一、施行細則創設停保、復保制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全民健保之性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對人民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有所限制，並因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而影響人民財產權。就國人因旅居國外而生之停保、復保規定，不僅關係個人權利，亦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故有關旅外國人之停保、復保等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其具體內容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

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係依全民健保法第 103 條之授權而訂定，但該條屬概括性授權規定。全民健保法中並未提及全民健保是否得停保及復保等相關事項，即使從寬認定就該事項有默示之授權，亦無從依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法律整體之觀察，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遑論讓人民可以預見，是主管機關逕以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創設該法所無之停保、復保制度，顯係逾越立法者制定該法所形塑之制度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停保、復保規定之要件，無違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保障

鑑於全民健保為國家為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所設制度，其所為之限制，較諸依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所設之限制，具更高的正當性，就比例原則之審查應予更多之尊重。停保、復保相關規定係為提供出國停保民眾短期返國期間之健康照護，並在「適度處理出國停保民眾僅短期復保就醫」，與避免「繳交保險費義務失衡之爭議」兩者間取得均衡。且其要求返國強制復保，僅為回復其出國停保前之納保狀態，並未增加更多保險費負擔，而與提供旅外國人短期返國期間健康照護，有合理關聯。強制復保滿 3 個月始得再次停保之手段，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尚屬有限，但對維護制度公平性及財務健全等目的之達成有一定助益，是手段與目的之間亦具合理關聯。故相關規定關於對人民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財產權之限制，無違比例原則。

至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得免強制復保或停保，係因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隨其赴任者，常須因公務短期返國並不得自行選擇返國日期，其目的係為追求駐外人員順利執行公務之正當公共利益，一般人民未設相同例外規定之差別待遇，無違平等權保障。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多元宣導

「給國民法官的第一堂課」系列講座 圓滿完成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刑事重大犯罪為適用對象，在此類犯罪中，科學證據（如精神鑑定、死因鑑定）對於判決結果常為關鍵因素。為協助未來的國民法官瞭解法庭中有關科學證據的取得與運用，減輕參與審判時的疑慮與負擔，司法院規劃「給國民法官的第一堂課」系列講座，分別於 11 月 12 日由臺灣大學翁德怡所長講授「法醫毒物學如何協助司法相驗」，12 月 11 日由臺灣大學吳建昌副教授講授「司法精神鑑定如何協助法院量刑判斷」，以及 12 月 18 日由臺灣大學趙儀珊副教授講授「法庭上的心理鑑定及證詞評估」，期透過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分享司法鑑定經驗，加強未來的國民法官對於科學證據的思辨能力。

3 位講座均有豐富的司法鑑定經驗，分別由法醫毒物學、精神醫學及心理學的專業角度，說明這些專業如何協助法院審理工作。各場次反應熱烈，司法院為因應向隅民眾的求知慾望，部分演講影片將陸續於司法院臉書公開，歡迎觀看分享。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12.20 就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條之合憲性疑義案行言詞辯論。聲請人李明益等 4 位法官，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及代理人，關係人國民黨、救國團代表及各代理人，與專家學者黃錦堂、李惠宗、張嘉尹及陳清秀教授等到庭。

聲請人等由李明益法官代表主張：該條例（1）第 2 條第 2 款界定「社團專職人員」適用範圍，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平等原則。（2）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溢領金由社團返還，或由受領人及社團連帶返還，侵害人民及社團之財產權，並違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不當聯結禁止原則。（3）第 7 條規定重行核計與返還規定，排除現行法律「權利行使期間」規定，違反法安定性原則。

銓敘部說明該條例相關爭點均合憲，因社團及公職年資併計於法無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追繳係落實轉型正義，為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代理人林明昕教授補充，社團先前獲取免付退職金之利益，條例之規定係向社團追繳由國家代為給付之退職金，受領人為政務人員者，與社團連帶負責，非政務人員者，由社團單獨負責，乃保障弱勢事務官之例外；至條例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於 5 年內行使，非毫無期間限制。

救國團表示其隸屬國防部，為執行國家任務及委託業務，應視為行政機關，條例未本於事務差異作不同處理違平等原則；且其未受有領取退職金或其他財產利益，使其負返還責任無正當合理聯結；退休人員年資均已核定，法律關係已終結，重行核計違信賴保護原則。國民黨表示，年資採計有其政策背景，應考量其時空環境，維護此等人員退休權益。

學者黃錦堂教授指出，條例以特定社團專職人員為對象，而非如德國法僅針對與黨國體制接近之組織或社團，或對人性與法治戕害居重要職位者，具恣意性，違平等原則；又以刪減年金處理轉型正義，違比例原則；未就政務人員之個人因素、行為等作區分，不符平等原則；社團非本制度之肇事者及狀態干擾者，無可責性，使社團負返還責任不符比例原則。

李惠宗教授表示，於憲政時期應依憲法架構之組織法，不能使非公務員者變成公務員。條例非個案立法且與平等原則無涉，但於個案之適用仍需調查證據。至權利行使期間應自條例生效起適用行政程序法 5 年時效。

張嘉尹教授說明條例係為追求重大公益落實轉型正義，非憲法所不許；救國團非行政機關，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准予年資併計欠缺法律授權，違法律保留與法律優位原則，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但對社團之追繳欠缺合理正當關聯，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另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第 7 條權利行使期間規定違憲。

陳清秀教授則認為該條例之相關爭點結論均為違憲。早年政府設置民間社團以從事公共行政任務，應視為政府機構，併計年資有正當性。各相關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及誠實信用原則。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論雇主「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義務之實踐與發展—以國際人權法角度為觀察……范朝詠、邱羽凡
職場性騷擾制度之細緻化與程序再進化挑戰：雇主為加害人之爭議初探……博伯翔
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爭訟事件的程序參與為中心……陳鵬光
違約金過高酌減抗辯之若干實務問題……王之穎
元宇宙產業及智財法制前瞻……陳春山
運用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政策折衝……程法彰
區塊鏈技術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隔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